

伽师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何玉铨

2025年7月16日

摘要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执行。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 200 万元，按市场价的 31.25% 的标准，以每亩 25 元的标准对冬季种植 80000 亩小麦良种的 13 个乡镇小农户进行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使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减少，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项目下达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冬季种植小麦良种的

小农户，对小麦良种收割作业进行补助，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

2.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双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冬小麦补助标准	<=25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	有效促进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论证通过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8.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看，本项目当年补助任务已全部完成，资金执行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支出用于为种植 80000 亩冬小麦的农户，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收割补助。

（三）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当地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调动了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提高耕地的利用率，改善生态，保护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农经局负责按程序委托农机合作社，确定实施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协调乡镇、村配合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政府、行政村负责对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划拨与监管，实施项目的社会服务组织负责按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并按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各种报账资料。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地执行。

三是大力宣传社会化服务惠民政策，动员农民配合项目实施，协助做好受益农户的清册和签字确认工作，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夏收工作。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指标设置不完善

通过查看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仅涵盖亩数，未能全面反映领取补助的户数情况。项目是给农户补贴收割费，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写明市场上收割费补贴占市场价的比例，无法体现绩效。

2.确定标准模糊

经查阅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自评报告，发现前期在补贴对象认定方面，仅提及由村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并未给出明确标准。这可能会影响补贴的精准性和公平性，以及农户对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问卷样本数量过少

经过查看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调研收集的问卷样本及汇总表，发现样本数量明显不足。项目总共涉及 9484 户，调查范围只有 30 户，种植户和合作社只有 20 个。样本过小，难以全面反映真实情况，使得最终的满意度

调查结果缺乏说服力。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重新审视完善绩效指标

在数量指标方面，除了亩数，应增加领取补助的户数这一指标，以更全面地反映项目覆盖范围。同时，明确市场上收割费补贴占市场价的比例，并将其纳入绩效目标设置中，这样能够更准确地体现项目绩效，为项目评估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

2.制定清晰具体的补贴标准

建议制定清晰、具体的补贴对象认定标准。明确哪些农户符合补贴条件，再根据具体的标准去统计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这样可以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公平性，增强农户对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扩大问卷样本的收集范围

根据项目涉及的总户数，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适当增加调查户数和种植户、合作社的数量，确保样本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真实情况。同时，在问卷设计上要更加合理和全面，涵盖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以提高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六、有关建议.....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34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45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6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48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51
附件 6	访谈记录.....	52
附件 7	现场照片.....	55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56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57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伽师县财政局委托，对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实施的“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对报告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为此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5 日开展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首先制定了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定科学、合理、可行、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联合伽师县财政局下发

绩效评价通知书，结合本项目特点，经过前期调研、对现场材料核查、核验、访谈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绩效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农业强区建设目标，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立项依据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0 万元。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各乡镇，2024 年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上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用于对冬季种植小麦良种的小农户进行补助，同时兼顾部分落实小麦生产任务好的村的小农户的小麦收割作业。项目的实施完成使农民粮食生产支出

成本减少，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2）项目组织管理

①项目组织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作为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验收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伽师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②项目实施流程

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根据伽师县小麦种植情况和对伽师县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前年度服务农民的情况调查，确定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合同；乡（镇）政府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村委会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农机合作社进行小麦收割作业，乡镇、村做好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配合项目实施，协助做好受益农户的清册和签字确认工作；项目完成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经局、乡镇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局报账，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

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具体服务农户名册由项目实施村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选择的服务地块应集中连片，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根据贫困地区财政补助标准不得超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金额的 40% 的原则，按照上级下达资金额度确定实施服务面积，每亩初步确定补助 25 元。根据市场调查，2024 年度伽师县每亩小麦收割均价是 80 元/亩，根据询价确定的伽师县小麦收割平均服务单价，确定收割每亩地的补助标准按市场价的 31.25% 计算，补助金额 25 元。最终实际补贴 13 个乡镇，共 9484 户。

③项目管理制度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是伽师县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a.财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

《伽师县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b.业务管理方面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农经中心十定方案》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的投入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来源系中央专项资金。

2024 年下达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200 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支付流程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申请、票据资料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

②实际支付情况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支出核算额 2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财政要求，申报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表，设置有项目预算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组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要求，对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2.阶段性目标

表1-1 伽师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亩）	≥ 80000 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冬小麦补助标准（元/亩）	≤ 25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2024 年农业社会化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2.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3）评价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③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④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⑤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⑥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⑦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⑧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 ⑨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⑩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18号）；
- ⑪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预〔2019〕22号）；
- ⑫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
- ⑬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地财绩〔2021〕5号）；
- ⑭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办法》《伽

师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

⑮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⑯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4%）、过程指标（20%）、产出指标（36%）、效益指标（30%）

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

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

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4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 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

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项目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电子问卷调查程序；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3.人员分工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何玉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马文静、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	----	------	--------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 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4.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14%）、过程（20%）、产出（36%）、效益（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可持续影响，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并按时提交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2）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3）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查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和财政部门，财政局牵头组织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6）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5.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信息和数据，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地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伽师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8.5分，属于“优”。

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4%	14	12.5	89.28%
2.管理	20%	20	20	100%
3.产出	36%	36	36	100%
4.效益	30%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5	98.5%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的组织和监管，非常好地完成了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好的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4 分，评价得分 12.5 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14 分）	A1 项目立项（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 (5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为合理	2.2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较为科学	2.2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小计			14	——	——	12.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锚定农业强区建设目标，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发展，满足村民实际需求；

③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的职责之一为“指导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将资金预算下达至伽师县；

②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文件，为支持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下达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 200 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按计划核实种植面积和项目受益户，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②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仅涵盖亩数，未能全面反映领取补助的户数情况；项目是给农户补贴收割费，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写明收割费补贴占市场价的比例，无法体现绩效；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实现伽师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村民实际需求效果显著；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200 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得 2.2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③具体服务农户名册由项目实施村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没有明确标准，确定依据不够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得 2.25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

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文件要求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三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项目管理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2 分)	B1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1 组织实施 (8 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20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 200 万元,实际到位 200 万元,通过公式计算得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200/200) \times 100\%=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00 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200/200) \times 100\%=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6 分，评价绩效得分 36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产出指标 (36 分)	C1 产出数量 (9 分)	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9	≥ 80000 亩	=80000 亩	9
	C2 产出质量 (9 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4.5	=100%	=100%	4.5
		验收合格率	4.5	=100%	=100%	4.5
	C3 产出时效 (9 分)	项目完成时间	9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2024 年 8 月 31 日	9
	C4 产出成本 (9 分)	冬小麦补助标准	9	$< = 25$ 元/亩	=25 元/亩	9
小计			36		—	36

C1 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依据面积台账，通过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times 100\%=(80000/80000)\times 100\%=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C2 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足额拨付率为 100%，通过公式计算得出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100\%) \times 100\%=100\%$ 。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经查阅验收表，验收合格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00\%/100\%) \times 100\%=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C3 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经核查支付回单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C4 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冬小麦补助标准 25 元/亩，经查阅支付凭证，冬小麦补助标准 25 元/亩，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 9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 30 分，评价绩效得分 30 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指标 (30 分)	D1 社会效益 (20 分)	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	20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	100%	100%	10
小计			30			30

D1 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我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项目实施有效促进我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预期指标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20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0 分。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600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600 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 600 个,占总样本的 100%,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非常满意”样本×1+“满意”样本×0.80+“一般”样本×0.60+“不满意”样本×0.00)/总样本数×

$100.00\%=(600 \times 1+0 \times 0.8+0 \times 0.6+0 \times 0.0)/600 \times 100\%=100\%$,
通过上述问卷可知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为 100%,
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 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 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能够严格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由农业农村局、农经局负责按程序委托农机合作社, 确定实施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 协调乡镇、村配合项目实施,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行政村负责对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划拨与监管, 实施项目的社会服务组织负责按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并按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各种报账资料。从项目到资金, 均能很好地执行。

三是大力宣传社会化服务惠民政策, 动员农民配合项目实施, 协助做好受益农户的清册和签字确认工作, 按时间节点, 保质保量完成夏收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指标设置不完善

通过查看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仅涵盖亩数, 未能全面反映领取补助的户数情况。项目是给农户补贴收割费, 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写明市场上收割费补贴占市场价的比例, 无法

体现绩效。

2.确定标准模糊

经查阅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自评报告，发现前期在补贴对象认定方面，仅提及由村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并未给出明确标准。这可能会影响补贴的精准性和公平性，以及农户对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问卷样本数量过少

经过查看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调研收集的问卷样本及汇总表，发现样本数量明显不足。项目总共涉及 9484 户，调查范围只有 30 户，种植户和合作社只有 20 个。样本过小，难以全面反映真实情况，使得最终的满意度调查结果缺乏说服力。

六、有关建议

1.重新审视完善绩效指标

在数量指标方面，除了亩数，应增加领取补助的户数这一指标，以更全面地反映项目覆盖范围。同时，明确市场上收割费补贴占市场价的比例，并将其纳入绩效目标设置中，这样能够更准确地体现项目绩效，为项目评估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

2.制定清晰具体的补贴标准

建议制定清晰、具体的补贴对象认定标准。明确哪些农户符合补贴条件，再根据具体的标准去统计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这样可以提高补贴的精准性和公平性，增强农户对项目的满意度和信任度。

3..扩大问卷样本的收集范围

根据项目涉及的总户数，按照科学的抽样方法，适当增加调查户数和种植户、合作社的数量，确保样本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受益群体的真实情况。同时，在问卷设计上要更加合理和全面，涵盖项目实施的各个方面，以提高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财预〔2022〕10号文件要求：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5年8月30日前对项目绩效目标在伽师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jsx.gov.cn>）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根据财预〔2022〕10号文件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秀得分 ≥ 90 分、良好得分80分—90分、中等得分70分—80分、差得分 < 70 分。

绩效评价结果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映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

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该项目为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项目单位应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及项目管理制度，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利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6 访谈记录；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14分）	A1 项目立项（4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适应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得 0.4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4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4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4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4 分。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锚定农业强区建设目标，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发展，满足村民实际需求； ③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的职责之一为“指导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做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服务管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①本项目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要求，为支持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将资金预算下达至伽师县； ②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为支持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下达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预算200万元，确定项目实施； ③本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上级评审，按计划核实种植面积和项目受益户，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A2 绩效 目标 (5 分)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3分)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充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0.7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0.7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7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75 分。	①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 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②数量指标所设置的指标仅涵盖亩数,未能全面反映领取补助的户数情况;项目是给农户补贴收割费,绩效目标设置没有写明收割费补贴占市场价的比例,无法体现绩效; ③根据通过走访调查该项目实现伽师县农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村民实际需求效果显著;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全年执行资金 200 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得 2.25 分。	2.2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情况。	规范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得 0.66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67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67 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成本指标设置细化、可衡量;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7 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2 分。	2	100%
	A3 资金投入 (5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情况。	合理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0.7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0.7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 0.7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75 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③具体服务农户名册由项目实施村村委会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没有明确标准,确定依据不够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扣 0.75 分,得 2.25 分。	2.25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具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明确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按照伽师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要求实施为依据进行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2	100%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1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分)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4分。	伽师县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号）文件要求实施核实项目预算为200万元，实际到位200万元，通过公式计算得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00/2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2 预算执行率（4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4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00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00/200) \times 100\% = 100\%$ 。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组织实施 (8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健全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①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 4 分。	4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有效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 ④项目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C 产出 (36分)	C1 产出数量 (9分)	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9分)	9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反映和考核 项目产出数 量目标的实 现程度。	≥ 800 00 亩	计 划 标 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80000亩,依据面积台账,通过计算得出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80000/80000)×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0	100%
	C2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 (4.5分)	4.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	=1 00 %	计 划 标 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资金使用合规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资金足额拨付率为100%,通过公式计算得出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	4.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量 (9分)			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4.5分。	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100%)100%=100%。		
		验收合格率(4.5分)	4.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绩效指标值,得4.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阅验收表,验收合格率为100%,得出的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100%)×100%=100%。	4.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9分)	项目完成时间(9分)	9.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4年12月25日前	计划标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25日前,经核查支付回单项目完成时间为2024年8月,项目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	100%
	C4 产出成本(9分)	冬小麦补助标准(9分)	9.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5元/亩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冬小麦补助标准25元/亩,经查阅支付凭证,冬小麦补助标准25元/亩,未超预期成本。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9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标准	评分规则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20分)	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 (20分)	2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20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转变,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预期指标完成。该项指标权重分2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0分。	20	1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接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 (10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0%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得10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次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6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600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600个，占总样本的100%,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非常满意”样本×1+“满意”样本×0.80+“一般”样本×0.60+“不满意”样本×0.00）/总样本数 ×100.00%=(600×1+0×0.8+0×0.6+0×0.0)/600×100%=100%,通过上述问卷可知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小农户满意度为100%,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10	100%
合计									98.5	98.5%

附件 2 项目信息基础表

信息基础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双东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年初安排	200 万元	
全年预算金额	200 万元	执行金额	200 万元		执行率	100%
项目背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次全体会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地委扩大会议精神，锚定农业强区建设目标，聚焦农民增收中心任务，以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引领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绿色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2024 年，全县计划补助冬小麦收割作业 80000 亩。					
项目立项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项目内容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伽师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以 25 元/亩的标准发放冬小麦补助，通过实施此项目，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生产发展。					该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截至自评节点已支付 200 万元。该项目的 200 万元用于为冬小麦收割服务面积 80000 亩，通过实施此项目，调动农民生产粮食的积极性，确保粮食供给安全。促进了农业规模化生产发展，加快了夏粮收割和复播玉米进度，提高了耕地的利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冬小麦收割服 务面积	>=8000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000 亩	10	
		质量 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 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 8 月 31 日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冬小麦补助标 准	<=25 元/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原始 凭证	=25 元/ 亩	2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伽师县农 业生产向规模 化经营转变	有效促进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促 进	10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 度 指 标	接受社会化服 务的小农户满 意度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10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项目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群体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参与本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纸质问卷调查；被调查人数共 600 人。发放调查问卷 600 份，回收有效问卷共 6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问卷回收有效率 100%。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7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 7 个问题的满意度/7。

满意度=Σ 样本数（“很满意” × 1.0+ “满意” × 0.8+ “一般” × 0.6+ “不满意” × 0）/总样本数 ×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一）满意度及效果分析

1. 你的身份：

选项	小计	比例
合作社负责人	17	2.83%
村干部	73	12.17%
农民	500	83.33%
其他	10	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	-----	---------

2.你对于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力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60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3.你对于该项目的补助资金使用方面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600	100.00%
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4. 你认为该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00	100.00%
否	0	0.00%
其他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5. 你认为此项目是否有效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是	600	100.00%
否	0	0.00%
其他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6.你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本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600	100.00%
否	0	0.00%
其他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7.你对此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600	100.00%
基本满意	0	0.00%
一般	0	0.00%
不满意	0	0.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00	100.00%

满意度=Σ 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具体计算过程为 $600 \times 1.0 + 0 \times 0.8 + 0 \times 0.6 + 0 \times 0$) / $600 \times 100\% = 100\%$ 。

（二）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问卷进行过程中，600名受益对象未对本项目提出建议和意见。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满意度问卷调查

项目名称：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1. 你的身份：

A.合作社负责人 B.村干部 C.农民 D.其他

2. 你对于该项目的工作进度力度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3. 你对于该项目的补助资金使用方面是否满意？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4. 你认为该项目的开展是否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

A.是 B.否 C.其他

5. 你认为此项目是否有效促进伽师县农业生产向规模化经营？

A.是 B.否 C.其他

6.你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本村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A.是 B.否 C.其他

7.你对此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A.很满意 B.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附件 6 访谈记录

被访谈单位：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被访谈对象：王双东

访谈日期：2025 年 7 月

1. 问：项目的性质？

答：通过补助小麦收割作业费用，减少农民粮食生产支出成本，保证冬小麦及时收割，加快复播玉米的播种进度，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作业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向规模化发展。

2. 问：项目是否有实施方案？

答：项目依据《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3. 问：项目实施的依据文件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29 号）等文件为依据实施。

4. 问：贵单位是否有相关管理办法？

答：本单位有相关的经费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辦法等，且内控制度健全。

5. 问：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流程？

答：根据相关资料文件等，逐级报送审批，最后由财政进行国库集中支付。

6. 问：项目是否按方案及目标设定的要求实施，是否达

到预期？

答：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

成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根据伽师县小麦种植情况和对伽师县农机专业合作社以前年度服务农民的情况调查，确定实施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合同；乡（镇）政府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村委会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农机合作社进行小麦收割作业，乡镇、村做好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配合项目实施，协助做好受益农户的清册和签字确认工作；项目完成后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经局、乡镇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到财政局报账，财政局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7. 问：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伽师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农经局负责按程序委托农机合作社，确定实施社会化服务的服务组织，协调乡镇、村配合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镇）政府、行政村负责对服务质量的跟踪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划拨与监管，实施项目的社会服务组织负责按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并按项目管理要求提供各种报账资料。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地执行。

三是大力宣传社会化服务惠民政策，动员农民配合项目实施，协助做好受益农户的清册和签字确认工作，按时间节

点，保质保量完成夏收工作。

附件 7 现场照片



附件 8 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0 日

反馈意见：
无。



附件 9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 18125993194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 18470466873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2025 年 7 月 20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 3 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